

公司代码：600616

公司简称：金枫酒业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69,004,95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450,247.50元（含税）。公司2023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分配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枫酒业	600616	第一食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黎云	刘启超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777号 (海棠大厦内)	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777号 (海棠大厦内)
电话	(021) 58352625 (021) 50812727*908	(021) 58352625 (021) 50812727*908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lily@jinfengwine.com">lily@jinfengwine.com</a>	<a href="mailto:lqc@jinfengwine.com">lqc@jinfengwine.com</a>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近年来，我国酒业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行业分化进一步加强，“向优势品牌、向优势产能、向优势产区”三集中的发展趋势依然延续。黄酒行业在需求转弱的影响下，存量挤压竞争愈发激烈。虽然行业头部企业在保存量的基础上，通过提升品质、创新产品、拓展市场及更新品牌形象，寻求年轻化、高端化的增长机会，并通过营销升级和产品调整，努力推动行业向新发展阶段迈进。但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规模化产业价值不够明显，黄酒价值及文化底蕴与其消费市场表现仍相背离。

公司主要从事以黄酒为核心的酒类生产经营业务，坚持传承与创新，在行业内率先实现传统黄酒工业化生产，并致力于科研能力的提升，通过工艺改革、技术创新、新品研发，加快传统工艺与现代科技的融合，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商业模式的创新与转型，打造以黄酒为核心的酒业发展平台，推动行业加快发展。截止本报告期，公司已构建形成以全资子公司上海石库门、无锡振太和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三厂为基础的生产中心，以金枫酒业销售分公司为平台的营销中心的“一总部两中心”经营管理格局。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323,141,208.36	2,260,744,701.93	2,260,193,684.14	2.76	2,270,956,08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3,576,924.12	1,909,098,379.48	1,908,558,815.08	4.43	1,923,457,203.40
营业收入	572,813,073.44	661,605,732.82	661,605,732.82	-13.42	649,379,399.0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64,233,855.00	650,671,322.48	650,671,322.48	-13.28	638,461,95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538,479.10	5,156,062.76	5,171,873.92	1,927.49	-12,845,79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970,028.82	-2,459,967.60	-2,444,156.44	不适用	-18,660,60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4,283.05	102,045,744.29	102,045,744.29	-103.17	68,121,447.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6	-0.27	-0.27	增加5.63个百分点	-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1	0.01	1,927.49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1	0.01	1,927.49	-0.02

(注：根据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故追溯调整了上年财务报表。)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有关说明：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9,938.24万元，增幅1,927.49%，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四川中路房屋征收补偿款20,016.58万元，相关收益确认为资产处置收益及其他收益。

2、因宏观经济复苏缓慢，黄酒行业存量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公司销售面临挑战，本期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3.42%。

3、因收入减少，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减少5,051.0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0,528万元。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营业收入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109,710,253.48	91,395,328.68	159,320,06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000,356.62	-15,483,717.30	716,837.00	-13,694,99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754,939.25	-16,182,690.10	132,085.08	-25,164,48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27,332.66	-24,157,176.23	12,313,789.82	56,736,436.02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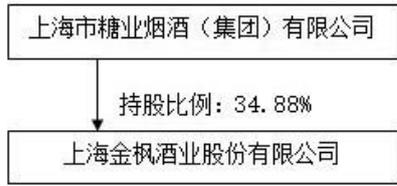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9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24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0	233,352,334	34.88	0	无		国有法人
牛桂兰	11,200,000	11,200,000	1.6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众合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众合信 信盈量化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1.49	0	未知		其他
顾鹤富	-10,319,660	7,508,850	1.1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 司	0	7,420,312	1.11	0	无		国有法人
中食发（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6,401,070	0.96	0	无		国有法人
余良辉	6,143,900	6,143,900	0.9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 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2,440,943	5,731,653	0.86	0	未知		其他
张民选	5,360,000	5,360,000	0.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 司	0	3,519,289	0.53	0	无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本公司不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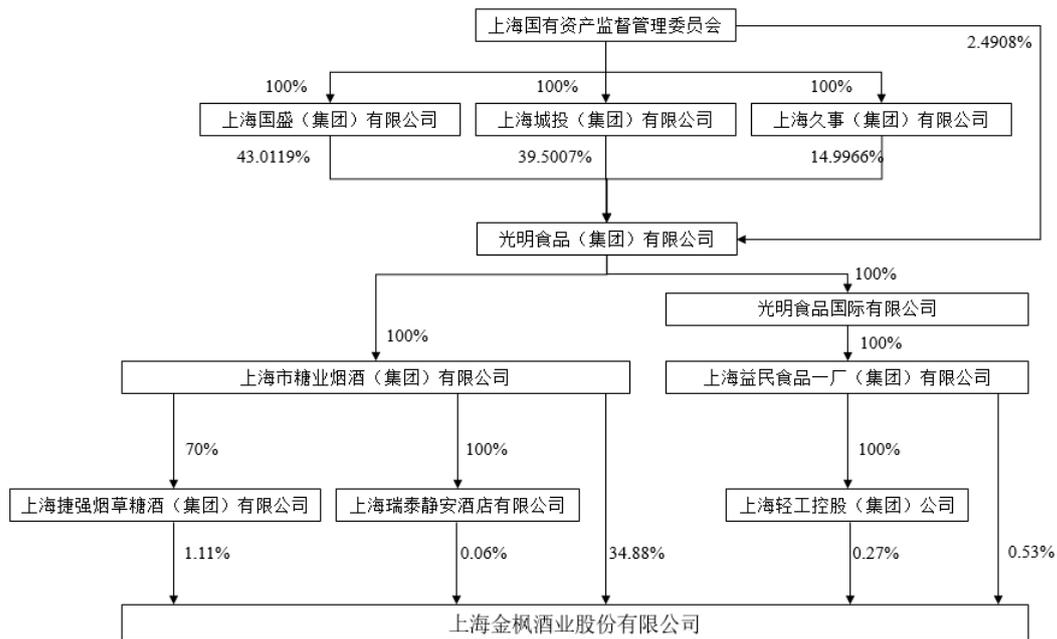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281.31 万元，同比减少 8,879.27 万元，降幅 13.42%；实现利润总额 14,340.82 万元，同比增加 13,880.09 万元，增幅 3012.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53.85 万元，同比增加 9,938.24 万元，增幅 1927.49%。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